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建議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發佈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的大寫詞語應與本公告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認購協議的長期停止日期

如公告所披露，如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長期停止日期」）前履行（或放棄，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由於滿足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將長期停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除上文披露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完全有效。

上市規則的影響

誠如公告所披露，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為了清償債務。董事會謹就債務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為了滿足公司的運營和財務需求，本公司從某些債權人（「原始債權人」）獲得了貸款。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認購人 Green Assets 及 Green Securities 分別向原債權人取得本金總額約 47,500,000 港元及 29,800,000 港元的債務（「貸款安排」）。原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第三方。

建議以折讓認購人的方式發行可換股債券，旨在抵銷認購人從原始債權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處取得的部分債務。因此，在考慮貸款安排及整體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時，認購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被視為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建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訂的匯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無須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議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的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授出特別授權。Veda Capital Limited 已被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IFA**」），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背景；（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建議；（iii）IFA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協議的完成取決於滿足（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其中的先決條件。由於認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